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5月19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6日前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拟参与竞拍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G03603-0047宗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12,411.16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

《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19日